

证券代码：002536

证券简称：飞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2日（星期三）10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会议室（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）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锋。
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7. 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

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8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9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7,263.8125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4330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,862.7224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036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8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,401.0901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967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,431.0501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44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9.9600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2人，代表股份5,401.0901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967%。

9. 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董事孙锋、孙耀忠、李明黎、刘红玉、李江、赵书峰、孙玉福、方拥军、侯向阳，董事会秘书谢国楼；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红亮律师、孙艳利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。现场会议于当日15:30结束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2. 本次股东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,251.902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3%；反对 8.97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9%；弃权 2.94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孙玉福、方拥军和侯向阳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(2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,251.852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1%；反对 9.00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0%；

弃权 2.96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。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(3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,250.902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6%；反对 8.93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8%；弃权 3.98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18.140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3%；反对 8.93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4%；弃权 3.98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3%。

(4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,246.512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5%；反对 13.18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3%；弃权 4.12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13.750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15%；反对 13.18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7%；弃权 4.12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9%。

(5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,256.892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6%；反对 3.21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；弃权 3.71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24.130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26%；反对 3.21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1%；弃权 3.71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3%。

(6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,255.232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5%；反对 2.99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；弃权 5.59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22.470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0%；反对 2.99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1%；弃权 5.59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9%。

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红亮律师、孙艳利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综上，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2. 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